

# 彰化縣永靖鄉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19452 號令修正發布

**第一條**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低收入戶民眾得以安心渡過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三大節慶，致贈慰問金，以落實對低收入戶之關懷照顧及改善低收入戶年節生活品質，本辦法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，並參照彰化縣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低收入戶之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但不包含托育養護、入住機構安置及長期入住醫院治療者。

**第三條**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每節每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
**第四條**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方式，由本所將慰問金按節撥入低收入戶之郵局儲金簿帳戶。

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檢具切結書向本所申請改以其他方式發放。

**第五條** 受領三節慰問金之低收入戶，經查有資格不符者，本所應通知其繳回所受領之慰問金。

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資格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繳回所領之金額。

第六條 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